

证券代码：839486

证券简称：信联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3 号楼地下一层 300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2018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8 年度审计，并出具了《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2178 号）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107 号）。

（四）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五）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公司子公司信联技嘉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信联启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技术服务费交易共计 711.55 万元，公司在 2018 年 7 月份对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第一次补充审议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70 万元，现补充审议与信联启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241.55 万元。详见《关联交易公告》（2019-026）。

2、公司子公司信联技嘉 2018 年与关联方天津云联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采购资金往来共计 181 万元，其中支付预付款 56 万元，发生含税技术服务费 125 万元，现补充审议与天津云联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181 万元。详见《关联交易公告》（2019-027）。

（八）审议《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已审计的财务报表经营成果的情况，为了公司能有更好的发展，提议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8 年度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9]第 1-0217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如下：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未来公司将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2、由于 2019 年初公司发生过短暂的资金短缺，导致公司团队溃散、业务基本停滞，待公司团队、客户、人员、项目逐渐稳定，公司首先解决资金问题、重新组建新的业务团队，继续维持或扩展原有业务，在精力允许的情况下再着手寻找新的业务方向。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8 年度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9]第 1-0217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 2018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制定了相应计划以

减少所涉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19-028）。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出具的该专项说明，并且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和处理所涉及事项，以尽快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亏损且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2,131,069.13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5,000,000 元的 42.62%，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亏损且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25 日 9:00—12:0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3 号楼地下一层 3005。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安，电话：010-51241397，传真：

010-52906330，邮政编码：10008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均需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9 日